

亞東技術學院

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年01月27日（星期三） 13:00

地點：元智大樓9樓911會議室

主席：王信雄 學務長

出席人員：陳瑞金主任、陳宗柏主任、李建南主任、李德松主任、廖又生主任、陳鵬文主任、蘇木川主任、王冠今主任、蘇燦煒主任、羅秋龍主任、陳保生主任、學生代表黃紹鵬、學生代表劉冠宏

列席人員：朱玉鳳組長、張淑貞組長、張武揚主任、郭仲堡組長、楊慧雯秘書、謝聿昕（代）

議程：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略）
- 三、宣讀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 決議：1.「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分級表」第11與12項請說明其差異性。
2.第14項修改為「數位邏輯設計乙級能力認證」。
3.刪除26-29項。

執行情形：修正後於98.10.21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案由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技藝競賽及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 決議：刪除交通費項次內（板橋—比賽縣市）。

執行情形：修正後於98.10.20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案由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企業（機構）實習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 決議：1.第三條第一項建議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制定。
2.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企業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內「所需科系」一欄刪除流行事業經營系，新增老人照顧系。
3.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合約書」修正為「亞東技術學院企業（機構）實習合約書」
4.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建議新增評分標準與評分標準定義說明。

執行情形：修正後於98.12.01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案由四：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決 議：1.辦法通過。

2.「學生成效獎勵辦法點數積分明細表」第二項專題競賽一表類別分別修正為非國際性專題競賽(第2項)、學群級以上專題競賽(第3項)、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以上參加)發表論文者或期刊論文(第4-1項)、國內學術研討會議發表論文者或期刊論文(第4-2項)並同時刪除「同篇多投只計算1次」。第三項實習時數第2項點數修正為2點。

執行情形：修正後於98.11.18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案由五：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案由六：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請審議。

(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案由七：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請審議。

(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案由八：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請審議。

(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案由九：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請審議。

(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案由十：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請審議。

(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新增四學群召集人參與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與政策建議，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一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議：修正部分照案通過。並依委員建議檢視他校學生事務會議成員，研擬委員成員是否廣納各學群或學系教師代表或其他行政單位主管。

案由二：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修訂部分辦法與說明請參閱附件二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議：1.第 18 條第四項將「課外活動組得不定期稽查社團經費之收支運用」修改為「課外活動組得定期稽查社團經費之收支運用」。第 19 條第三項將「…收回社團辦公室，並該學年不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辦公室，直至…」修改為「…收回社團辦公室，經輔導直至…」，並請修正後公告實。

2.請課外組研議社團帳冊制度與經費管理與稽核機制，並於學年開學前置完成。

案由三：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修訂部分辦法與說明請參閱附件三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部備查。

案由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給予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修訂獎勵方式及活動類、服務類之推薦條件。請參閱附件四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學生請假規則」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修訂學生請假流程及准假權責等。請參閱附件五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請生活輔導組明訂請假流程、程序及 E 化流程；並請於各項師生會議或活動公告周之。

案由六：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說明：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教學及活動安全，並因應校外租車事故頻傳及本校申請升格科技大學，擬修訂增加校外學生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注意事項，以強化校外教學及活動安全。辦法修訂請參閱附件六法規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表定各班班會召開時間，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1.因學生反應班會常因無合適共同時間召開，常造成班會無法順利召開，為積極鼓勵學生召開班會，故需明訂各班班會召開時間。
2.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日間部導師需提供2小時導生晤談時間，請日間部導師於2節導生晤談時間中明訂1節可召開班會之導生晤談時段。進修部導師於開學日召開班會外，另於期中考週前後明訂班會召開時間。
3.開學前將由學務處處本部進行彙整後公告並送教務處進行後續調課程序。

決議：請導師另訂可開班會時間，修正後知會全校導師提供可開班會時間。

案由七：新增「亞東技術學院績優輔導人員選拔暨表揚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為激勵職員之學生輔導士氣，提升本校學生輔導工作，為選拔輔導工作績優人員，訂立本辦法。辦法經通過後依時程選拔輔導工作績優人員二員。新增要點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1.第6條修訂為「選拔名額：每年2名，各單位以遴報1人為原則。」
2.第7條第1項第3款「，於每年學校年度大型活動中頒發獎牌及公開表揚，並報請人事室核予小功乙次鼓勵」另獨立為第8條。
3.第7條第2項移至表格備註。
4.第7條第3項「並自承相關責任追究」刪除。
5.修正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七：98年度學輔工作計畫結案暨99年度學輔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2-2-1「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修改為「身心健康促進活動」，具體辦理事項亦修正為「…等身心健康促進活動，…」。其餘照案通過，並報部申請。

案由八：99-101年度教育部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依說明規劃特色主題並報部申請之。

五、臨時動議

案由：981學生申請「亞東獎章」複審通過名單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本學期「亞東獎章」已於98年12月01日完成複審，複審通過學生名單請參閱附件九，擬於報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即進行公告，並製作獎章、獎狀。

決議：照案通過。

六、散會

附件一 「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聯合服務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群召集人、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聯合服務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新增四學群召集人參與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與政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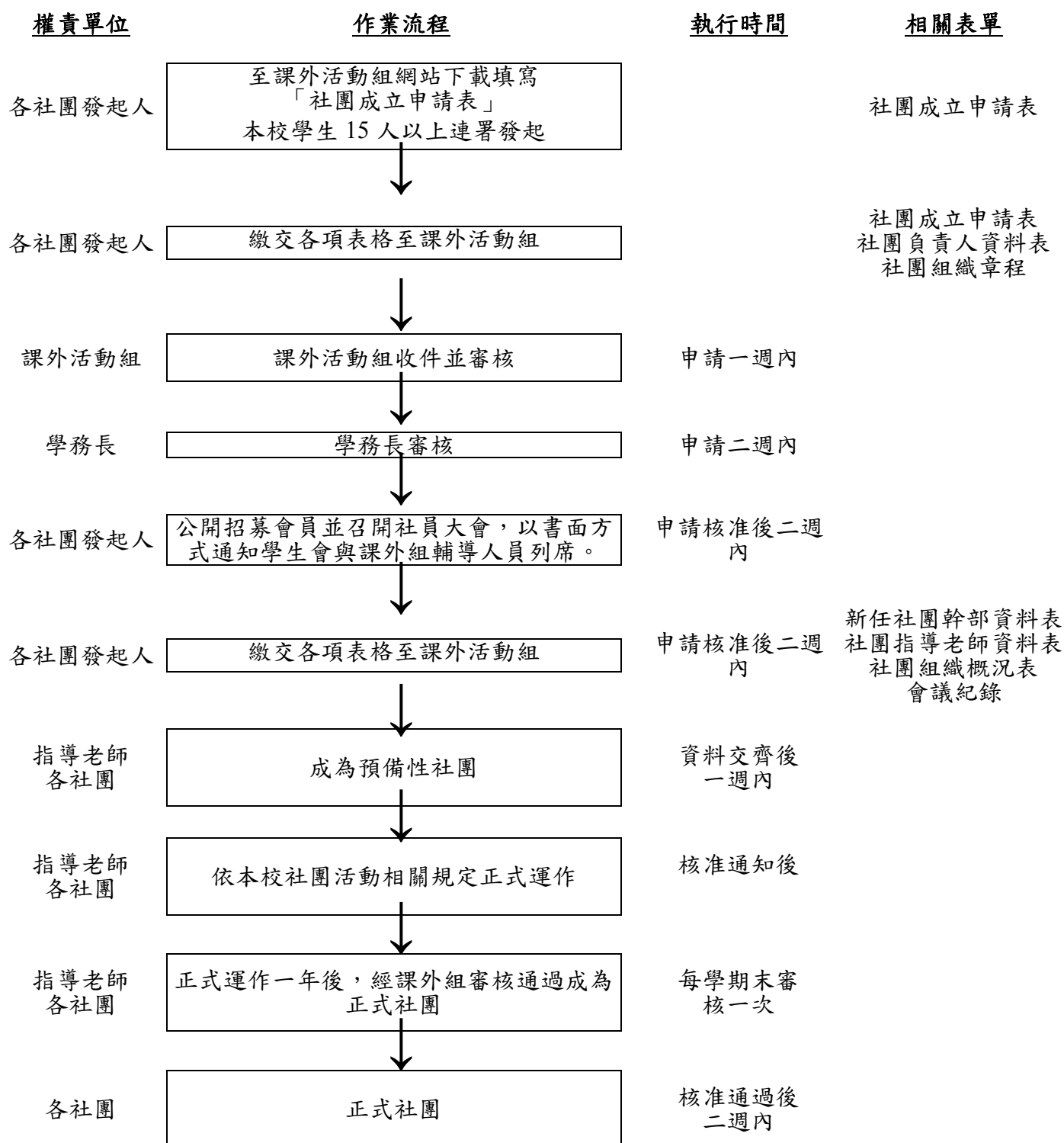
附件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 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一、須有十五人以上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召開發起會議擬定社團章程，經輔導單位核定。 二、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相關申請程序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四、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一週內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與年度工作計劃呈報輔導單位核可與備查。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 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一、須有十五人以上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召開發起會議擬定社團章程，經輔導單位核定。 二、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相關申請程序依本校「申請成立學生社團作業流程」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四、凡成立未滿一年者，皆屬於預備性社團，依本校「申請成立學生社團作業流程」審核通過後，方可成為正式社團。 五、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一週內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與年度工作計劃呈報輔導單位核可與備查。	為強化社團輔導機制，預防社團成立過於浮濫，並避免經營不善者，影響整體預算分配。故新增預備性社團種類，以提供新成立未滿一學期之社團，具有學習與緩衝之功效，以利整體社團發展。
第十八條 社團經費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來源，可向社員收取社費、申請學校補助款或以其他方式募集經費。 二、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社團幹部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三、自治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經費使用，如有違法之情事，課外活動組得對該社團與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並限期追繳賠償。	第十八條 社團經費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來源，可向社員收取社費、申請學校補助款或以其他方式募集經費。 二、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社團幹部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三、自治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經費使用，如有違法之情事，課外活動組得對該社團與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並限期追繳賠償。 四、社(會)費之收取與退還機制應明定於組織章程內或提出相關辦法，課外活動組得不定期稽查社團經費之收支運用。	明訂社團經費收退機制，可協助社團財務透明化，以利社團永續經營與發展。
第十九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辦法」，除社團活動外，	第十九條 社團辦公室 一、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辦法」，除社團活動	明訂預備性社團及丁等社團之辦公室權限，以

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 二、社團辦公室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三、社團評鑑為丁等之社團，應由課外活動組收回社團辦公室，並該學年不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辦公室經輔導直至評鑑成績為丙等以上，方可再次申請辦公室。 四、社團成立滿一年(含以上)者，得由課外活動組配置辦公室。	利社團了解申請程序。
---	---	-------------------

亞東技術學院申請成立學生社團作業流程

99.01.14 制定



附註：

- 一、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 二、凡成立未滿一年者，皆為預備性社團，可依規定提出活動經費申請，但不分配給予社團辦公室，每學期需辦理至少二場活動，並於每學期末，由課外組審核，經審核二次通過，得成為正式社團，享有提出社團辦公室申請之權利。
- 三、業務承辦人：課外活動組 曾世宏老師。

附件三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學生自治會、畢業生聯誼會、各系學會等，本校所屬之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起法律責任。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學生自治會、 學生議會 、畢業生聯誼會、 宿舍自治委員會及 各系學會等，本校所屬之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 學群 、系（所）之輔導。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起法律責任。	新增學生議會及宿舍自治委員會。並修正院為學群。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應由公開方式選舉推任之，任期一年，不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依 各組織章程規定 方式選舉推任之，任期一年，連選 得 連任 一次 。	畢業生聯誼會、學生議會及宿舍自治委員會負責人由相關人員自行推舉之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推任資格： 一、當選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 七十分以上 。 二、當選前一學年，未受任何處分。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推任資格： 一、當選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 及格標準 。 二、當選前一學年，未受任何處分。	

附件四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給予辦法」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優良與傑出事蹟登錄於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學生榮譽榜。 二、核發獎狀、獎金或獎章（含證書）。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優良與傑出事蹟登錄於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學生榮譽榜。 二、核發獎狀、獎金或獎章。	刪除證書
第六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三、活動類 1.學年社團評鑑成績特優等之學藝性、康樂性及體育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2.參與校外活動表現傑出，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三、活動類 1.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學藝性、康樂性及體育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2.參與校外活動表現傑出，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修訂
第七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 三、活動類 1.曾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社團，並曾獲得兩次活動類銀質獎章，熱心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者。 2.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四、服務類 1.擔任社團負責人、義工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得兩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熱心社會服務，具有奉獻之精神者。 2.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義工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 三、活動類 1.曾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以上社團，並曾獲得一次活動類銀質獎章，熱心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者。 2.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四、服務類 1.擔任社團負責人、義工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得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熱心社會服務，具有奉獻之精神者。 2.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義工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修訂

附件五 「學生請假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請假流程 一、課業類 (一) 事假： 1. 學生因重大事故（含本人結婚、親屬喪故等）不能到校上課而請事假時，應於事前辦理，由學生於請假系統登錄。 2. 一次請假天數3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至生輔組完成辦理銷假手續。 (二) 病假（含生理假）： 1. 學生因病不能到校上課而請病假時，應於事後一週內於請假系統登錄銷假。 2. 一次請假天數3日(含)以上者，應檢附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至生輔組完成銷假手續。 (三) 公假： 1. 學生因公不能到校上課而請公假時，由派遣單位提出紙本公假名單及證明，經派遣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生輔組申請，待學務長簽核通過，由生輔組線上登錄。需先	第三條 請假流程 一、課業類 (二) 事假： 1. 學生因重大事故（含本人結婚、親屬喪故等）不能到校上課而請事假時，應於事前辦理，由學生於請假系統登錄。 2. 申請事假，應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至各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 3. 一次申請事假天數3日(含)以上者，另需通知生活輔導組。 (二) 病假（含生理假）： 1. 學生因病不能到校上課而請病假時，應於事後一週內於請假系統登錄銷假。 2. 申請病假，應檢附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至衛生保健組認證，再交由各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 3. 一次申請病假天數3日(含)以上者，另需通知生活輔導組。 (三) 公假： 1. 學生因公不能到校上課而請公假時，需於假前一週由派遣單位提出紙本公假名單及證明，經派遣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生輔組申請，待學務長簽核通過，由生輔組線	修訂請假流程

獲得派遣單位主管核准，於事前登錄請假系統。 2. 凡申請公假者，除由學生於請假系統登錄外，應檢附派遣單位主管簽證至生輔組完成銷假手續。 四、學生於請假系統登錄請假事宜並經確認核可後，請假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師長與學生請假事宜。 五、事後銷假應於一週內（含例假日）辦理並採紙本作業，惟任課教師有不核准之權利。完成手續，超過 一週者，除由學生於請假系統登錄外，本人應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銷假事宜。	上登錄。 四、學生於請假系統登錄請假事宜，請假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師長與學生請假事宜。 五、事後銷假應於一週內（含例假日）辦理並採紙本作業，惟任課教師有不核准之權利。	
第四條 准假權責 一、病假、事假及產假，由各任課教師核准。 二、公假由派遣單位提出，經生輔組長及學務長核准。 三、2天(含)以下之請假，由學生自行登錄系統經確認核可後備查。 四、公假、3天以上請假，由學生登錄系統並列印假單，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銷假。	第四條 准假權責 一、病假、事假及產假，由各任課教師核准。 二、公假由派遣單位提出，經生輔組長及學務長核准。	修訂准假權責
第六條 學生若無法參與課程學習，須依誠實原則，自行登錄系統辦理請假，系統將自動知會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全權評定學生請假對其學習成績影響之權重。	第六條 學生若無法參與課程學習，須依誠實原則，至請假系統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任課教師全權評定學生請假對其學習成績影響之權重。	修訂請假流程

附件六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貳條、依據： 一、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七六六〇八號函與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廿八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八五七〇號函辦理。	第貳條、依據： 一、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台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修訂辦理。	
第肆條、職責分工與作為： 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學生交通 安全校外賃居、休閒活動校外工讀、防震防災日常生活意外事件等、學生校外相關活動安全之協助與輔導。	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學生校外賃居、校外工讀、日常生活意外事件等之協助與輔導。 四、學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負責學生交通安全、休閒活動、防震防災、學生校外相關活動安全之協助與輔導。	生輔組與軍訓室暨校安中心分工
第伍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學校師生舉辦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附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相關單位報備或審查，經核准後將活動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各影印乙份，送交軍訓室校園安全服務中心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一)於出發前一週上網填具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並由相關單位審查，核准後始可成行；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二)學生校外及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遵行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上網申請 增加租(使)用交通工具條文
第柒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柒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輔導人員選拔暨表揚實施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輔導人員選拔暨表揚實施要點

第一條 為激勵職員之學生輔導士氣，提升本校學生輔導工作，為選拔輔導工作績優人員（以下簡稱輔導績優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目的在於激勵教育人員全面參與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服務品質並營造輔導新氣象，推動友善校園，讓學生快樂學習成長，建立優質校園文化。

第三條 獎勵對象：本校所有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及關懷輔導表現優良之職員。

第四條 前項所稱績優表現係指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 一、依據學校年度輔導工作目標推動事項並有具體績效者。
- 二、推動政策輔導方案或創新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具體績效者
- 三、能善用外部資源以促進學生輔導工作者。
- 四、其他具有重大學生輔導具體成效者。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選：

- 一、在本單位服務未滿一年者。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者。
- 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

第六條 選拔名額：每年 2 名，各單位以遴報 1 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單位員額的十分之一（採四捨五入）。~~

第七條 遴選及薦送：

一、遴選及薦送原則：

1. 輔導績優人員由其目前所服務之單位將推薦表格（附表一）及相關書面資料送交其所屬單位進行初審，由推薦單位彙整後逕送學生事務處。
2. 由學生事務長召集委員成立評選小組，就當年度推薦名單及資料審查之。
3. 經評審委員評選完成績優輔導人員後，呈送校長決行後，於每年學校年度大型活動中頒發獎牌及公開表揚，並報請人事室核予小功乙次鼓勵。
4. 凡曾接受本項表揚之人員，其二年內不得連續遴薦。（不含受表揚年度）

二、應備書面資料：

- 1、績優輔導人員填列所附遴選表格（附表一）一式二份，一律以標楷體字號 12 大小，由左而右橫打方式繕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加註參閱附件○）。
- 2、遴選表及推薦表之項次內容，應依下列規定確實製作：
 - (1)優秀事蹟欄應以上學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如所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

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

- (2)遴選表及推薦表應撰寫實務心得文章一篇之心語（感言、座右銘，標楷體字號 12 大小，由左而右橫打方式繕寫，字數 500-600 字）
- (3)遴選或推薦應逐級核章，並請任職單位直屬（一、二級）長官加註推薦評語。

三、參加遴選的優良事蹟務必屬實，若經舉發證明確有不實之狀況，將取消其遴選資格，並自承相關責任追究。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輔導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絡方式	(O)		
					手機：		
性別		年齡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最近三年考績及獎懲紀錄(年資低於三年者，請自到職日始迄今之紀錄)	考 核 年 度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考 績 等 第						
	獎 懲 紀 錄						
優秀事蹟 (請依項目填寫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	依據學校年度輔導工作目標推動事項並有具體績效者						
	推動或具創新及特色之學生輔導政策方案、數量並有具體績效者						
	輔導學生有體績效者						
	善用外部資源						
	其他重大學生輔導具體成效						
單位主管推薦評語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					簽章	
心 語 (務必三十字以內)							

備註：

1. 優秀實務工作人員併請提供實務心得文章 1 篇。
2. 以 A4 格式製作、字型大小 12、字體標楷體及 10 頁為限。
3. 如所屬單位為二級單位，單位主管推薦評語請經二級直屬主管及一級直屬主管填寫。

附件九

亞東銀質獎章-學業類					
初審單位：教務處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初審結果	複審
日四機四 A	951020133	莊雅翔	1.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四 2. 第一屆亞東數理盃微積分競賽團體挑戰組第一名/個人組第六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日四設四 A	951070132	梁雅晶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日四材三 A	931010118	曾贊云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日四行三 A	961120120	林姿佑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日四設三 A	961070109	吳佳育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日四電二 B	971030237	李仰喬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日四設二 A	971070127	李湘玫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日四醫二 A	971100111	張婷茹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日四資二 A	971110103	李小雲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進四材四 A	K95010101	蘇昭元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進四管四 A	k95050105	周怡伶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二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進四設四 A	k95070118	林立明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進四資四 A	k95110104	陳欣宜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進四材三 A	K96010128	陳家偉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進四管三 A	961050122	陳念慈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二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進四機三 A	k94020101	林港博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進四設三 A	k96070124	王喬音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進四行三 A	k96120101	盧亦亨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進四設二 A	k97070108	王宜森	九十七學年度班排名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學業類
(已畢業)	960130106	彭紀琳	畢業總成績第一名	資格不符 未通過	資格不符 未通過
合計申請人數 20 人 資格符合者 19 人					

亞東銀質獎章-技術類

初審單位：各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初審結果	複審
日四材四 A	951010124	林盈如	1. 2009 第四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佳作 2. 材料與纖維系創意專題競賽「創意專題」組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技術類
日四材四 A	951010125	游家宜	1. 2009 第四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佳作 2. 材料與纖維系創意專題競賽「創意專題」組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技術類
日四材四 A	951010138	陳建華	1. 2009 第四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佳作 2. 材料與纖維系創意專題競賽「創意專題」組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技術類
日四行四 A	951120136	黃湘筑	1. Crash 團隊「天方 JAY 問」提案，獲「IDEA SHOW 全國校園網路創意競賽」佳作 2. 2009 服務產業實務講座心得競賽第三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技術類
日四行三 A	961120120	林姿佑	2009 第四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佳作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技術類
日四行三 A	961120134	江品璇	2009 第四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佳作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技術類
日四行三 A	961120140	鍾婉如	2009 第四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佳作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技術類
日四行三 A	961120146	劉宜欣	2009 第四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佳作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技術類
日四行三 A	961120151	林佳萱	2009 第四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佳作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技術類
進四材三 A	K96010128	陳家偉	1. 2009 材料與纖維系學生專題競賽第一名、第二名 2. 亞太國際研討會發表專業論文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技術類

(已畢業)	960130106	彭紀琳	1. 第一屆電磁應用創意競賽 Wimax 2.4~2.7GHz 頻段天 線設計個人組第一名 2. 第一屆電磁應用創意競賽 圓極化天線軸比量測研究 團體組第一名 3. 發表 2008 海峽兩岸三地 無線電科技研討會論文 4. ISAP2008 國際研討會論文 5. APMC2008 國際研討會論文	資格不符 未通過	資格不符 未通過
合計申請人數 11 人 資格符合者 10 人					

亞東銀質獎章-服務類

初審單位：學務處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初審結果	複審
日四子四 A	951040101	吳建徵	1. 親善大使總務 2. 校內外大型活動支援 3. 輔導親善種籽志工課程培訓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服務類
日四設四 A	951070114	黃傑	1. 親善大使團長 2. 校內外大型活動支援、親善大使任務規劃 3. 輔導親善種籽志工課程培訓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服務類
日四醫四 A	951100116	杜佳琪	1. 親善大使公關、總務 2. 校內外大型活動支援 3. 輔導親善種籽志工課程培訓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服務類
日四行三 A	961120146	劉宜欣	1. 親善大使 2. 校內外大型活動支援 3. 97 新生入學輔導、畢業典禮司儀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服務類
日四機三 B	961021202	劉昱輝	1. 972 帶動中小學 2. 972 暑期教育優先區國小營隊 3. 校外鳳凰志工時數 207 小時 4. 紅十字會北縣分會救難大隊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活動類
合計申請人數 5 人			資格符合者 5 人		

亞東銀質獎章-活動類

初審單位：學務處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初審結果	複審
日四材四 A	951010126	李家綺	1. 97 年度國際標準舞社社長 2. 參與亞東舞蹈節 3. 962 國際標準舞社副社長 4. 961 國際標準舞社總務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活動類
日四設四 A	951070110	黎俞均	1. 參加 95、96、9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擔任 96 學年度宮羽國樂社長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活動類
日四通四 B	951090227	王冠騰	1. 97 年度桌球社社團評鑑優等 2. 962 桌球社社長 3. 971 桌球社總務 4. 972 帶動中小學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活動類
日四行四 A	951120115	朱筱真	1. 97 年度火狐狸康輔社社團評鑑優等 2. 971 火狐狸康輔社社長 3. 971 帶動中小學 4. 96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活動類
日四行四 A	951120124	黃素瑜	1. 97 年度火狐狸康輔社社團評鑑優等 2. 971 火狐狸康輔社副社長 3. 971 帶動中小學負責人 4. 96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活動類
日四機三 B	961021202	劉昱輝	5. 972 帶動中小學 6. 972 暑期教育優先區國小營隊 7. 校外鳳凰志工時數 207 小時 8. 紅十字會北縣分會救難大隊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活動類
日四資三 A	961110129	陳偉民	1. 97 學年熱音社副社長，製作社團評鑑資料 2. 97 年社團評鑑特優等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活動類
日四行三 A	961120146	劉宜欣	1. 97 學年擔任宿舍自治委員會社長 2. 972 擔任亞東藝文社社長 3. 97 學年社團創意競賽第三名(宿委會)/第一名(藝文社)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活動類
合計申請人數 7 人			資格符合者 7 人		

亞東銀質獎章-運動類

初審單位：體育室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初審結果	複審
日四材四 A	951010115	張啟恆	98 年全國大專院校撞球錦標賽團體賽男子乙組九號球第三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運動類
日四管四 A	951050122	吳冠陞	99 年全國大專院校撞球錦標賽團體賽男子乙組九號球第三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運動類
日四電四 A	951030121	劉若婷	1. 大專盃三級女子籃球賽第八名 2. 台北縣運動會女子組籃球社會組第四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運動類
日四管四 A	951050139	馮漢喬	1. 大專盃三級女子籃球賽第八名 2. 台北縣運動會女子組籃球社會組第四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運動類
日四管四 A	951050148	張巧薇	1. 大專盃三級女子籃球賽第八名 2. 台北縣運動會女子組籃球社會組第四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運動類
日四資四 A	951110109	高于文	1. 大專盃三級女子籃球賽第八名 2. 台北縣運動會女子組籃球社會組第四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運動類
日四資四 A	951110136	吳國珍	1. 大專盃三級女子籃球賽第八名 2. 台北縣運動會女子組籃球社會組第四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運動類
日四資四 A	951110138	林思瑋	1. 大專盃三級女子籃球賽第八名 2. 台北縣運動會女子組籃球社會組第四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運動類
日四資三 A	961110147	陳文心	1. 大專盃三級女子籃球賽第八名 2. 台北縣運動會女子組籃球社會組第四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運動類
日四電二 A	971030158	呂玉尺	1. 大專盃三級女子籃球賽第八名 2. 台北縣運動會女子組籃球社會組第四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運動類
日四管二 A	971050145	李馨芸	1. 大專盃三級女子籃球賽第八名 2. 台北縣運動會女子組籃球社會組第四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運動類

日四管二 A	971050148	黃鈺婷	1. 大專盃三級女子籃球賽第八名 2. 台北縣運動會女子組籃球社會組第四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運動類
進四設四 A	K95070130	王怡姍	1. 大專盃三級女子籃球賽第八名 2. 台北縣運動會女子組籃球社會組第四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銀質獎章- 運動類
合計申請人數 13 人 資格符合者 13 人					

亞東金質獎章-技術類

初審單位：各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初審結果	複審
日四材四 A	951010107	黃偉珉	2009 第四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佳作	資格符合	轉發 技術類銀質 獎章
日四材四 A	951010123	虞秉儒	2009 第四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第二名	資格符合	轉發 技術類銀質 獎章
日四材四 A	951010127	蔡坤利	2009 第四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第二名	資格符合	轉發 技術類銀質 獎章
合計申請人數 3 人			資格符合者 0 人		

亞東金質獎章-活動類

初審單位：學務處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初審結果	複審
日四資三 A	961110129	陳偉民	1. 97 年度社團評鑑特優 2. .9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績優	資格符合	通過 活動類金質 獎章
合計申請人數 1 人			資格符合者 1 人		

亞東金質獎章-運動類

初審單位：體育室

班級	學號	姓名	具體事蹟	初審結果	複審
進四管四 A	K95050112	李銘勝	1. 9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田徑項目一般男生組 10000 公尺第一名/5000 公尺第一名 2. 2009 台北國際田徑邀請賽，男子組 10000 公尺第七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金質獎章- 運動類
日四電二 B	971030256	林志軒	1. 9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田徑項目一般男子組跳遠第三名。 2. 9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田徑項目北區錦標賽跳遠第一名。	資格符合	通過 金質獎章- 運動類
合計申請人數 2 人			資格符合者 2 人		